

合作要義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每冊實價三角

著作者 譚天愚

總經售 上海社會書店

印刷者 漢光印書館

地址：漢口江漢路四四二號
電話：第二二七〇一號

序

湖南人對於任何新運動，都能踴躍參加，合作運動，亦復如是。在民國十年，便有湯壽軍先生及其門人倡導。在那時候，我最接近共同研究合作主義至今還在致力於此項運動的朋友，要算只有兩位：一位是黃明先生，一位便是寫這本小冊子的譚天愚先生。

大約是在民國十年的夏天，我和天愚見面，以後便常過從研討。

黃先生是在十二年春間會到，介紹人要算是大公報——湖南唯一的老的大報，因為張平子先生編副刊，我替他寫了好幾篇合作的文章。黃先生看到了，便相約談話，討論他的故鄉——金井倡辦合作的問題。以後黃先生到南京到日本，歷盡艱難苦楚，回國來，在廣西倡導合作。當然，我們對於初期的湖南合作運動，除了文字宣傳工作和一些

空洞的計劃之外，沒有什麼具體的表現。不過這幾個朋友始終在爲合作事業努力，倒是一件可以自慰的事。

譚先生從事合作在湖南已算很早，就在國內也不算遲。直到現在，他不曾放棄對合作的信念，並有許多特殊見解。但不喜歡多說，主張多做，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確是高人一等。最近譚先生出其所著「合作要義」一冊見示，內容扼要，可爲初學讀本。這種冊子當然爲社會上所需要，出版之前，徵序，因紀所憶及湖南初期合作運動之一頁於書首，也可以說是把這位合作老將譚先生介紹給讀者，是爲序。

侯哲葢廿六年元旦

自序

民國二十二年夏，衡山李瓊宴丞長長沙市公安局，續立警士訓練所，請余講授合作要義，是時湖南合作運動，方在萌芽，而李君具有先見，欲將合作功利，早施警界，爲警士解除經濟痛苦，以信用合作，獎勵儲蓄，以居宅合作，集中消費，聚數千警士家庭於一區，關於衛生之設施，教育之訓練，均以合作方式行之，得事半而功倍也，惜人事變遷，李君辭職，其議雖寢，余恐教材散佚，乃集而成書，以紀念吾師長沙湯壽軍先生，非敢以著作問世也，先生自美學歸，以歐戰方終，世界經濟迭生變化，乃亟往法德研究合作經濟，三年，抱病返國，休養於長沙湘雅醫院，朝夕過從，五載於茲，病榻宣講，諄諄不倦，先生每以 Trust 與 Larter 為構成世界大戰之導火線，欲求世界和

平，非提倡合作運動不爲功，語重心長，耐人尋味，天不假年，先生長逝，而天愚賦性愚魯，不能傳其所學於萬一，其悚愧爲何如也。

民國廿四年夏瀏陽譚天愚識

合作要義目錄

譚天愚著

侯序

自序

一・合作之意義

二・合作之歷史

三・合作之哲理

四・合作之分類

五・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六・合作與農村

附錄 合作社法

合作要義

合作要義

瀟陽譚天愚著

(一) 合作之意義

「合作」(Cooperation) 為一種經濟制度，為近世連鎖學派之主張，顧名思義，吾人可知此項制度，必須以自助互助之精神，羣策羣力之意志，一致進行，方可達到完滿之目的，蓋合作之使命有五：

- 一、經濟制度之改造；
- 二、生產與消費之合理化；
- 三、人民機會之均等；
- 四、自由團體之結合；
- 五、社會道德之增進；

合作負着此五大使命，雖與他種社會主義無異，而其方法則與馬克思主義判然不同；馬克思以剩餘價值為學理，以階級鬥爭為精神，以勞工革命為手段，蓋必爭取國家之力而

實行之。合作主義則不然，不注意於破壞而盡力於建設，不反對勞資成立，而主張廢除紅利，不假手於國家之政權，而期成於團體之結合，其進也漸其行也遠，無論何種政體可以容，無論何種派別可以合，無論何種社會可以行，較之馬克思主義實有特殊之優點焉。故合作運動之澎湃於世界各國有滔滔無已之勢者，亦即以此。

(二) 合作之歷史

社會之時代思想古今變易不定，蓋社會係有機體組成，社會之綿延，即為進步之連續，進步由於理想，理想形為欲望，而吾人各種之欲望表現為時代思想，推進遞演，遂成為社會之變遷。太古曇昧時代，人類思想簡單，欲望有限，殆與禽獸無異，社會漸臻文明，吾人之智識日益發達，精神上之活動力亦漸增強，於是欲望亦因之漸次擴大，微妙複雜不可名狀，而滿足此等欲望之方法，乃益極困難矣。

此等欲望之發達，形成現今經濟社會之趨勢，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洶湧狂流，各走極端！弱肉強食，殘暴凶橫，斯賓塞達爾文之流，更倡『競爭』之說，目『優勝劣敗』為天經地義。於是強權即公理，帝國主義之野心愈熾！溯自蒸汽發明，助桀為虐，家庭工

業爲工廠所破壞，工作者離鄉背井，廢棄城市，徒手沾力，而勞動階級以成，爲現代經濟之一大變遷，即所謂產業革命是也。蓋人類之生存競爭愈劇烈，社會之生活愈困難，尤以現時之社會爲最顯著，其慘酷蓋有不忍言者！雄獅猛獸，獸類之強悍者，黃蜂黑蟻，虫類之微弱者也。前者種類日衰，後者繁殖日盛，豈『優勝劣敗』果爲生物學之金科玉律耶？故先總理中山先生認定『生存』爲社會進化之重心，人爲生存而努力；是爲『競進』。競進促進社會文明，競爭促成社會恐慌，因果不明，遺禍無窮，甚矣！一念之差，致演成洪水猛獸之禍！合作乃競進之道也！一人勞力不能達其目的者，集合多人之勢力協以謀之，即得貫澈，此常理也。小產業者個人資力不足，則集合各個人之資本爲共同資本；個人零賣不利，則集合各個人之產物爲共同販賣，單獨零賣不能得價廉物美之貨品，乃爲共同購買，產物無多，資金微薄，不能使用機器，加工精製，乃爲共同生產；此種組織，純以同志趣，同一利害，共謀經濟之樹立，而各全其生，即謂之合作制度，以之調和兩大潮流之衝突，使之相親相成，而不相反者也。斯誠世界和平之響導，人類痛苦之救星，出罪惡之淵，入幸福之門，舍荆棘之途；就康莊之道，豈烏託邦之玄想所能比擬哉。

西歷一七九四年，英國都翰Derham之教主巴林頓Barrington在Mongwell爲教區貧民設一商店，備日常用品，以廉價售之，此最早之消費合作也。

西歷一千八百零六年，伍威Woolwich兵工廠，工人連合組織購買團，無商店形式，亦消費合作之元胎也。

自瓦特羅Waterloo一戰，英國元氣大傷，民生凋蔽；地主商人乘機居奇，勞動階級陷於悲慘困苦之境，歷二十餘年，合作運動於是乎澎湃而起，亦應乎社會環境之自然反響也。

英國有禾文Robert Owen(1771—1858)其人者，社會改造家也。倡「心理建設的基礎

在環境」注意社會環境之關係，認社會之罪惡與等差，胥環境有以造成之，故主張改革人心，當改革環境，欲求人類和平，當消滅競爭，於是購地築村，分區設制，實行共同生活，作改造環境之試驗，雖遭失敗，然其規劃已深入人心，後之合作組織，實權輿於此。

同時英國尚有教主金威廉其人者(Dr. William King 1786—1865)，亦倡『自己爲自己工作，大家獲安樂生活』之說，編輯合作雜誌The Cooperation，論消費合作，應自行生

產，供給有餘仍可消售，一時風行，洛陽紙貴，頽靡之人心，大受激盪，斯時英國合作運動，經禾金二氏之鼓吹，滋長甚速，在一八三二年調查，合作社之組織數近四百有餘，乃集會於倫敦，議決公約三條如左：

一、合作之目的，不論消費，或農工業，必期土地公有。

二、貨物照市價發售。

三、盈餘不分派，以革商人分利之制。

法人傅列亞 (Francois Charles Marie Frourier 1772—1837)，亦以改良生活環境；提倡華美公寓為職志，正與禾金二氏之說相吻合，法國合作運動之創始，當以氏為鼻祖也。

我國合作運動，雖未見諸典籍，但古時政治平等，上下共濟，如『古者帝王，與民並耕而食，饔餐而治』及『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足證明富有合作之精神。迄唐宋時代，倉庫制度盛行，如常平倉，義倉，社倉等組織，目的在周濟貧乏，調劑虛盈，因國情民俗不同，故起源亦異，中國古代本以農立國，無現代

自由競爭之弊害，除水旱蝗三種恐慌外，別無危機，因此只靠賑糶，賑濟，賑貸之三種救濟方法，常平倉爲平價之賑糶，義倉爲救災之賑濟，社倉爲儲存之賑貸，三者之中，惟義倉制度與各國平民周濟相似，其常平社兩倉，則與今日之合作組織大體無異，僅方法之不同而已，又若七賢青苗養老等會目，係集十數人成一半永久之組織，零款付出，整款收進，以拈阄之法定得會金之先後，此項組織，與今日之信用合作，性質絕似，惟範圍之廣狹，與期限之久暫有異而已，溯自交通暢達以還，我國備受各帝國主義之侵略，社會經濟變動甚劇，亟應採科學之法則，光大固有之組織，以免資本主義之毒害；先總理於民生主義中，認定合作制度負有完成民生主義之使命，其重要有於是者！

我國合作先進有薛仙舟湯壽軍二先生，留學海外，研究頗深，惜天不永年，懷才而沒，傷哉！

(三) 合作之哲理

吾人深知人類生存與繁榮之必要條件，惟在互愛與互助兩種美德之充分發展，而此兩種美德發展之終極，乃足以促成人羣共同生活之穩定，更使正義人道之真旨，磅礴宇宙，

瀰漫人羣而不敝，此無他。蓋吾人既感共同生活之必需，當明互助之意義，此種意義，今若以哲理的概念稍加研討，則可知其中必有真理在也，所謂真理者何？質而言之，即所謂「連鎖」Solidarity 是也。連鎖者，即人人互相「關繫」之路也。明乎此，則可以知人生之意義，更可以謀人類之共存連鎖，知犧牲個人利益，不是專爲他人謀代價，因他人之利益，即己之利益，反之，他人之不幸，即己之不幸，合理之個人利益，與全體之利益，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本上述之概念，乃可知吾人生存之要素，誠不可一日忘却宇宙之真理，即不可一日離乎互助，所謂連鎖之眞義，又純爲一種自然之趨勢，其演進也隨乎人事而俱進：社會愈進化，人類需用連鎖亦愈真切，男耕女織，通工易事，皆連鎖之顯著者也。又若蜜蜂統羣，螞蟻列陣，亦連鎖之作用也，合作本此意義以尋求人類真理，而爲互愛互助之提倡，以歸於仁義之正道，蓋欲啟發人類之良知良能，以挽救人間之殘忍，所謂共存共榮之連鎖即在於斯！

(四) 合作之分類

合作分類，主張不一，茲本經濟學之觀察，得分為三類，即消費、生產、與信用是也。

一、消費合作 夫人類生活本乎精神及物質而構成，精神生活基於性靈，瓶於情感，如政治之理法，倫理之情義，藝術之修養，宗教之信仰，足為人類優越於其他生物之特徵，亦即人生生活之要素，但人類精神之寄託，不能離乎肉體之實質，進而言之，人類欲維持肉體之生存，必先求得物質之供給，此消費之所由生也，然消費之動機在於欲望，倘人類無欲望即無消費，故欲望居為「因」，消費成為「果」，「因」之善惡，影響「果」之損益，如孟子有云：「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亦此意也。

管子亦有云：「美味腐腹，好色溺心。」又如杜甫之詩；「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此足證明人類欲望偏於自私自利，致陷社會于爭奪殘殺而不休。遠攷史乘，近觀事實，莫不以自私自利貪滿個人之奢望，置社會幸福於不顧，其心固偏，其識亦愚，吾人既知社會有「連鎖」之關係，應舍去個人欲望之奢侈，而求社會欲望之滿足，人類為理性之覺者，應本此精神作格物窮理之研究，以期消費合作之成功。

茲講論消費合作之本質；在現代經濟制成為之下，消費者備受操縱與掠奪之痛苦，為求解放計，消費者應自覺自動，互相結合，謀本身利益之擁護與增進。

第一步：謀自行分配貨財，與生產者直接交易，避免居間人之掠奪，廢除利潤之剝削，去引誘，遠欺騙，修養身心，抑制欲望，改良環境，除去惡習，於消費中培植人格，於生活中潛修道德，以消費同化之力，得社會完滿之發達焉。

第二步：謀自行生產，應社員之需要，作數量之統計，大量供給社中，自足自給，以求無贋無缺，則恐慌自滅，操縱無人，指揮自若，打破營利之爭奪，廢去私利之貪取，使經濟得永遠之安定，奠社會於磐石，故季特氏力主以消費統馭生產，實有至理存焉。

(附) 世界歷史上一個有榮譽的合作社

一八四三年，英國北部冷卡鄉 Lancashire 羅

盧戴爾 Rochdale 地方底法蘭絨織工，為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工，但廠主們的態度非常強硬，閉廠拒絕，結果，勞動者完全失敗了，因之，他們的生活益形困難，那年冬季，有二十八個工人遇合在一處，互相討論補救的方法；這二十八人中，有的是急進黨，有的是禾文主義者，有的是坦白無學，受資本家壓迫的工人。他們經過這次罷工失敗之後，對於

勞動組合已屬失望；惟數年前本鎮曾有許多合作社，不過不久即都消滅，他們再三商議，決意再作一度的試驗。他們每人每星期很艱難地積蓄二便士，經過一年之久，才積到二十八磅，就在後街土巷 Toad Lane 租了一所又舊又小的房子，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名字叫做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他們詳述他們的目的在最初的宣言中如左：

本社的計劃和目的，是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及改善其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之基金——每股一磅——實行左列各項計劃：

設立一個商店，以供給本社社員的糧食，服飾等品。

建築，或購買若干房屋，凡社員欲實行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和家庭的境遇者，皆得居其中。

開始製造本社所決定的必需製造的物品，以容納無職業的社員，及因屢受減低工資而遭苦難的社員。

爲增進本社社員的利益和安全起見，本社將購置或租借若干地產，以備失業的，及受

不良的勞力報酬的社員耕種其中。

本社一有實力，即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和政府的勢力方面進行：換一句話說，即建立一個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 home-colony，或扶助別的合作社創立這種殖民地。

設立一個戒酒會，提倡戒酒。

他們的希望太大了：在旁人看起來，這些計劃，簡直是夢想。他們都是一般一貧如洗，而又無學問的人，要想去做這樣偉大的事業，豈不是做夢麼？那曉得他們的決心和毅力，竟使他們的夢想變為事實了。

他們的組織和營業方法是——

(一) 資本由社員投集，收取規定的利息。

(二) 一切職員，都由全體社員投票選舉之；不論認股多少，每人只限投一票；投票不準代理。

(三) 男女社員權利一律平等。

(四) 貨物的品質須清潔真實，斤量須十足。

(五) 貨物的賣價與市價相同，

(六) 祇許現錢交易，不准賒欠。

(七) 營業的盈餘分配如左：

(甲) 相當的公積金；

(乙) 教育基金；

(丙) 股分紅利；和

(丁) 照購買額的大小，分派與購買者。

他們這小店，起初祇賣麵粉，糖，牛油，雀麥，四種食品。交易的時間，每星期只有二個晚上——星期一晚上七點至九點，星期六晚上六點至十一點。二十八個股東輪流在店裏值班。那時，羅虛戴爾的商人見他們的營業方法完美，以為有妨礙他們的營業，未免心中懷恨，但也無可如何。次年，他們又加賣茶和煙草等品；從此，營業一天比一天發達，會員一天多似一天。茲將該社歷年進展情況條示如下：

一八五〇年，社員增至六百人，資本二，二八九磅，營業總額一三，一七九磅，贏利八八〇磅。

一八五五年，該社又創立了一個批發部，以廉價分賣貨品給靠近的合作社；雖然沒有得着多大的結果，却開了後來批發合作社的先河。

一八六〇年，社員增至三，四五〇人，資本三七，七一〇磅，營業總額一五二，〇六三磅，贏利一五，九〇六磅。

一八七〇年，社員增至五，五六〇人，資本八〇，二九一磅，營業總額二二三，〇二一磅，贏利二五，二〇九磅。

一八八〇年，社員一〇，六一三人，資本二九二，五七〇磅，營業總額二八三，六五六磅，贏利四八，五四五磅。

一八九〇年，社員一一，三五二人，資本三六二，三五八磅，營業總額二七〇，五八三磅贏利四七，七六四磅。

到一九一〇年，社員達一九，六〇〇人，資本三八三，〇〇〇磅，營業總額四〇五，

○○○磅，贏利七六，○○○磅。

現在該社共有五十餘個分店，一個麵包製造所，一個屠場，一個製鞋工廠，一個製烟工廠，還有許多住宅，以低價租賃給社員，並有學校，閱書室及圖書館等。其進步之速，大可驚人了！

(二) 生產合作 生產應受消費者之統制，應以消費者之利益為標準，已如前述，茲就生產在「經濟行為」之地位言之：消費為人生之目的，生產乃人生之手段，就實際論，有時雖手段比目的重要，但就理論言，目的終比手段重要，試本人類進化史而觀，自有其自然之趨勢，當草昧時代有漁獵之生產方式，此為原始人生之謀生方法，其一切經濟行為，均受自然界之支配，「靠天吃飯」，亦足以孳生而繁育，足證明目的之重要，終勝於手段也，迄後人類由漁獵而游牧，而農業，而手工業，及至現代而機器工業，生活由簡而繁，生產方式由笨拙而巧妙，「人為萬物之靈」，思想促成進化，欲望促成進取，故公認生產之意義，係應乎環境之需要，製造無形貨財，及有形貨財之效用，以滿足人類之欲望者也，其基本要素，即自然界與人力，簡而言之，即「天與人」而已，曩之經濟學者，嘗倡士

地，勞力，資本與國家爲生產之四大要素，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試一作整個之觀察，與分析之探討，資本由來之總因，厥惟利用或制服自然界之勞力，所謂勞力者，非僅指現在之勞力，且指過去之勞力，非僅指一己之勞力，且指他人之勞力，非僅指勞體之勞力，且指勞心之勞力，世無「不勞而獲」之貨財，故生產之所得，皆勞力之結果也，苟無勞力，資本何由而生，苟無勞心之勞力，國家何由而組織，故合作生產發展，當結合人力而與自然界爭，以「人力勝天」之功，作啟發地利之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無妬無忤，以安其生，各樂其業，偉哉勞力！誠創造社會，完成萬物之最要因素也！然在舊經濟制度之下，勞力用之於浪費，用之於損耗者，不知凡幾！且用之於毀滅及搶奪社會已有之效用者，亦不知凡幾！如帝國主義之侵略，政客軍閥之爭鬥，貪官污吏之詐取，土豪劣紳之剝削，紅丸鴉片之製造，賭場淫窟之設施，大盜小竊，僞造贗作，摧殘社會，損傷元氣，誰之過歟？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當負其咎也！

矯正既往，策勵將來，茲請進而論生產合作制度。

生產合作之經營，當有條理，當有計劃，不若資本主義經濟陷於畸形之發展，而趨於

紊亂。

第一、須實行生產預算，務使供求平衡；

第二、須慎重生產，務適用於消費者之理性生活；

第三、須節約生產毋陷於浪費；

第四、須在聯合會指導之下發展，毋趨於營利之途；

第五、須確守工人應為股東，股東應參加生產之原則，以泯除勞力資本階級；

第六、須依照社會生產力之大小，作有步驟與秩序之支配，免陷於不均不安之狀態。合作生產制度，本此六大公律以調和社會經濟之利益，而弭止私利之角逐，以達人類共存共榮之最高目標。

民生主義之綱要，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合作生產制度，負有輔助其實現之功効，至若天然富源之開闢，基本工業之統制，交通事業之管理，歸諸國營或劃諸公管，均有藉助於生產合作之必要焉。

(三)信用合作 信用交易之發生，純基於當事者之「信用」，此人所共知。然信用者何

? 即對於他人信認能守約踐行，清償其未來之義務之謂也。而此種信用在經濟行為上，則專關於貨財；而於現在貨幣經濟制度盛行之時代，則以專關於貨幣及有貨幣價值之物為常，故經濟上所謂信用者，關有貨幣及有貨幣價值之物，對於他人信認其能守約踐行者也。

信用經濟發生後，因資本增加，產業進展，商業交易頻繁，國民道德進步，法律制度完備諸原因，其種類形式，亦隨之進步而日趨發達焉。

就主體言之：有「公的信用」，「私的信用」之區別；

就性質言之：有「對物信用」，「對人信用」之區別；

就期間言之：有「長期信用」，「短期信用」之區別；

就用途言之：有「生產信用」，「消費信用」之區別。

信用種類之繁夥既如是，信用工具之運用亦因之而複雜，於是信用機關之組織，乃應時而生，居今資本制度之下，銀行與交易所為獨佔市場之雄，資本豐厚，組織健全，融匯全國，溝通世界，信用制度之發達，至此稱極盛焉。然其弊害之顯著，亦有可得而言者：

一、誘發投機 利用信用融通資金，作僥倖之取獲，謀未來之利益，乘機操縱經濟，

社會之秩序被其攬亂。

二、造成恐慌 信用發達以還，社會間產業界各分子即發生密切之聯繫，偶生破綻，全體動搖，支付停止，破產立現，恐慌因而造成。

三、生產過剩 企業家利用信用擴大經營，一朝市況不良，銷路停滯，物價暴落，事業衰沈，於是陷於過剩之弊。

四、貧富懸殊 資產階級享受信用之機會特多，於是資產更加膨脹，無產階級徒望洋洋嘆，因是富者，得便宜而愈富，貧者陷於不利而益貧，社會貧富懸隔，將隨信用制度之發達而相差更甚！

信用之於自由經濟制度不啻爲虎添翼，摧殘貧苦階級，將欲矯正既往，策勵將來，是不能不有賴於信用合作之推行，蓋信用合作之特點，在：

將貴族式之信用，改成平民化；

將剝削式之信用，改爲謀社會利益之信用；

將強盜式之信用，改爲調劑之信用；

將高利之信用，改爲低利之信用；

質言之信用合作所負之使命在解決平民經濟，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考世界信用合作之發祥地，首推德國，茲將該國負有模範令譽之三社，紹介於左，以供參考：

一、許爾志氏 Schulze 信用合作社，又名許氏平民銀行，爲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模範，茲述其內容如下：

甲 目的及其組織

以小產業及勞動者，本其自助互助之精神，從事通融資金，便利儲蓄爲目的，故其組織包括各種職業之人，最適宜於城市而爲普通市民的金融機關。

乙 責任及事業區域

初爲無限責任，後以事業區域較廣，且不限於一地，並倣普通銀行辦法，於各地設代理店，故漸採有限責任。

丙 資金及業務

以社員股款爲主要資金，股款每人至少一股，得分期繳納，每股自一百馬克至三百五

十馬克不等。此此外社員入社費，社員儲金，公共團體之存款，向外借款及再貼現等，均
爲資金來源。

業務分存款，放款二種，存款又分零星儲蓄及普通存款；前者係定期，或取款時預先
通知，後者如往來存款之類，放款有：

- (一)信用放款——即借款社員，只立票據或用保證人；
- (二)抵押放款——即動產不動產抵押。
- (三)押金放款——即社員謀任某事而須押款時，可由社中代交。
- (四)往來透支——社員向合作社借一筆款項，仍存社中隨時支用。
- (五)貼現——社員以他人之定期票據扣息貼現等等。

丁 盈餘之分配

盈餘分配，先提存公積金，次發放股本利息，再按照存款放款交易額之大小分紅，且
提一部分爲職員酬金。

二、雷發巽氏 Raiffeisen 信用合作社，又名雷式農村銀行，爲鄉村合作社之模範（詳

合作之方式與農村）。

三、皮林式信用合作社亦名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但此種合作社須國家輔助以充實力而昭信用，其內容如下：

(一)目的，在輔助農民購置土地或建築農場。

(二)組織方法，以有土地而欲押款之農民共同組織，各以其土地交與社中作為擔保，由社中估定價值，按價三分之二以下發行債券，社以各人所交土地為財產，對外則以社中財產為債券擔保。

(三)此項債券為有息，定期收回，利率隨市場而定，期限為分年收回，長期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債券與普通證券一樣可流通市面，價有漲有落。

(四)發行債券取連續形式，每次規定數目載明期限及利息。

(五)對於社員押款即以其債券付之，聽其自行出售或代為銷行。

(六)社員還款分立期限，每期約借額百分之五并息計算，社中即以分期還來之款收回債券，一俟借款還清，其土地即歸還本人。

(七)贏餘全數作爲公積金，遇有損失即以此款彌補。

本論本經濟學之觀察，作消費，生產，信用之分類，通常有以業務爲標準，分門別類至十餘種者，此實迂闊之見，因合作社之目的在爲社員謀便利，故一社之業務得混合經營，若強以類別而限制之，豈不因噎而廢食哉！且合作運動之成功，尤在各社取得聯絡，集中力量以謀活動，擴大範圍以謀統馭，是項聯合機關之組織，於鄉鎮得設區聯合會，由區聯合會組織縣聯合會，由縣聯合會組織省聯合會，由省聯合會成立中央聯合會，進而成立世界聯合會。合作力量既厚，根基自固，羣策羣力，縱橫一致，乃可底於成功，如主張各種合作社應依其種種類別而各自聯合，既貶削力量之集中，且樹門戶之差異，有失聯合之本旨，故著者力主各種合作應於一個系統之下組織之，各社之機能，無論是貿易與非貿易，應於一個系統內進行之，茲綜述其功效如下：

- 一、擴大範圍，舉辦一切公益事業，
- 二、舉辦批發貿易，免除居間人之操縱。
- 三、辦理生產業務，進謀消費之統制。

四、平衡金融，調劑盈虛，

五、保護下級合作組織予以指導扶助。

六、充實力量，抵抗外侮。

七、統一指揮，弭止競爭。

(附) 世界歷史上一個享有榮譽的英蘭批發合作社

英蘭批發合作社，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北英批發合作社 (North of England Co-op. Wholesale Mdnstrialand pro Vjdent Society Limited) 之名義正式註冊，一八六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營業，有會員合作社四十八個，據是年——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星期來之資產負債表』所示，營業額為五二〇〇〇磅，而一八六五年第一次『全年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營業額，則已二倍於前數，同時資本也增加了二倍。

英蘭批英合作社六十六年來之進展情形，請於下列二統計表觀之。

表一

年 度	會員總數	淨出售數	年 度	生 產 價 值

一八六四	六·三七	五·八七	一九一三	七·九六四·〇〇〇
一八七四	六·九五	一·六三六·九五〇	一九一四	九·一〇九·三六
一八八四	四九五·七八四	四·六七五·三〇一	一九一五	三·八九五·九一四
一八九四	九〇·一〇四	九·四四三·九三六	一九一六	六·二五三·五〇〇
一九〇四	一·五五四·一四五	一·五八〇九·一九七	一九一七	六·五五一·五五五
一九一四	二·三三六·四〇〇	三·五九〇·八二三	一九一八	七·七三元·五五八
一九一九	三·〇九六·三三六	八·九〇九·〇〇〇	一九一九	六·一五一·九四七
一九二〇	一〇五·四三九·六三六	一·九二〇	三·六九三·一〇一	
一九二一	八·八八四·六一	一·九二一	三·五六九·三三三	
一九二二	三·四四六·三三	一·九二二	二〇·六八三·〇〇九	
一九二三	三·五五七·四一〇	一·九二三	二〇·八·七·九·八	
一九二四	六·六六二·七五五	一·九二四	三·四·二五三·四八	
一九二五	三·七七八·六五九	一·九二五	三·九〇〇·八五五	

一九二六

三·八七·六五

七·二五·二三三

一·九二六

一·五·七四·六八

一九二七

四·〇〇·三三

八·八四·三七九

一·九二七

二·八·九〇三·二五

一九二八

四·四五·七五三

八·二五·〇三五

一·九二八

二·七·六四·〇三六

一九二九

四·七五·三七三

八·二八·一三五

一·九二九

二·七·七三·三四一

一九三〇

四·八八·〇九〇

八·三三·〇一八

一·九三〇

二·五·八二·四一〇

對於第一表我們值得注意的有三點：

(1) 社員有日益增進的趨勢，

(2) 淨出售數忽於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下降，這是因當時世界經濟恐慌和物價暴跌的原故；

(3) 一九二三年以後淨出售數又繼續上升，而以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而以是年為尤著。

表二

年份 股份 借款及存款等 準備金及保險金 總計

一八六四

二·四五
磅

一八七四

四八·二三六

一八八四

二〇七·〇八〇

一八九四

五九六·四九六

一九〇四

一·一九六·七〇三

一九一四

二·一三〇·九五九

一九二〇

四·二七〇·四〇八

一九二一

三〇·五八五·九六三

一九二二

五·一〇一·二五五

一九二三

三七·五三五·一九七

一九二四

五·三七八·八三五

一九二五

五·七八三·八七八

一九二六

六·一九一·三四一

一九二六

六·四〇七·八七五

一九二六

三六·三〇三·八三九

三六·三〇三·八三九

二·八三五·八七五

四五·三六九·〇五〇

一九二七

六·七五·一至四

三·九一〇·九〇八

三·三三八·一一〇

四·七八〇·六〇〇

一九二八

七·六七七·二六九

四·一八三·七五五

三·八八〇·〇三三

五·四三·〇六七

一九二九

八·〇八〇·四九七

四·〇三九·二〇九

五·一〇九·八三六

三·三三·五五三

一九三〇

八·五二五·〇九七

三·一八七六·五五五

五·九三三·四八四

三·五二七·一四六

第二表中最值得我們注意者，爲基金之特殊膨脹——自一四五五至六六五一七一四六

除數目方面的增進外，我們還可從事業的推進來證明他發展的神速，他依照着一般合作演進的原理，由批發（消費）而生產，而運輸，而銀行保險等，完成經濟事業的整個發展。售貨所（Sales Depart）購買所（Purchase Depart）之設立，土地房屋之購置，農廠之經營，工廠之設立，輪船之製造，銀行之組織，以及保險印刷出版等事業之積極進行，都是很明顯的例證。

英蘭批發合作社的社址曾遷移數次，可是最值得我們紀念的就是由登席克街（Danzie ts.）而遷入百龍街（Baiiv or st.）——二者均在孟吉司脫埠，因爲生產事業的經營，是到

了百龍街以後才開始的。

孟埠百龍街有『合作街』之稱，因為那裏是合作事業的中心，正像唐寧街 (Downing st.) 之為政治中心，非利脫街 (Fleet st.) 之為印刷事業中心一樣。

英蘭批發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名義上固然是合作消費者的全體，而實際上却是會員合作社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後，最高執行機關則為董事會。

會員合作社代表大會 (Quarterly Divisional Delegate Meeting)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董事會報告三月來之經過，並將資產負債表交由各代表審查，代表有疑問時，可當時提出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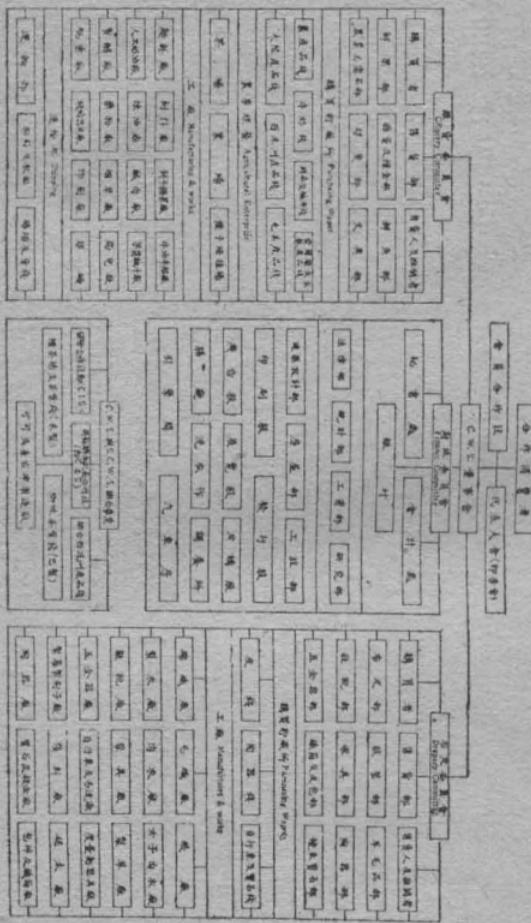
董事會 (C.W.S. Board of Directors) 由董事二十八人組織之，其任期為四年。董事之選舉，採分區制，孟吉斯脫 (Manchester) 區選出十四人，紐克塞而 (Newcastle) 區六人，倫敦區八人。

關於選舉方面凡是 C.W.S. 之會員合作社均有一投票權，倘會員合作社向 C.W.S. 購買貨物，其價值滿一萬磅時，可多得一投票權，以後每再多購買二萬磅，可更多得一票權。

。例如某社向 C.W.S. 購買貨物一萬磅可得二投票權，購買貨物三萬磅可得三投票權，五萬磅四投票權，餘類推。

關於組織方面者的情形，陳仲明先生的『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中有詳細的記載，這裏不過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下面是一張最近的組織系統表：



關於 C.W.S. 事業的擴充再來一個分別的敘述，一八七二——一八七六年間成立諸商業部（如鞋靴部雜貨部及傢具部等）於孟吉司脫，並在倫敦及紐克塞而兩處添設分社。

九大售貨所（Sales Depart）是相繼在一八八〇——一八九五年間成立的。

- | | |
|------------------------------|---------|
| (1) 納資 Leeds | 售貨所連樣子間 |
| (2) 黑特非而特 Huddersfield | 同 上 |
| (3) 諾丁亨 Nottingham | 同 上 |
| (4) 百明漢 Birmingham | 同 上 |
| (5) 滲來自司 Ilmouuth | 同 上 |
| (6) 利物浦 Liverpool | 售 貨 |
| (7) 諾曾瀝登 Northamptor | 同 上 |
| (8) 不列司脫而 Bristol | 同 上 |
| (9) 卡地夫 Cardibb | 同 上 |

購買所（Purchase Depoto）之設立，不但偏於英國內部，且亦分佈全世界各國。

(1) 在英國內部者 ..

普通貨物.....孟吉司脫，不列司脫而，諾丁亨，利物浦，卡地夫

生皮.....孟吉司脫，黎資，紐克塞而司篤克發(Stockton)路酸亭

(Rotherham)皮同登(Beeston)胖脫勿竦克(Pontefract)勃克法司脫來(Buckfartleigh)

陶器.....郎登(Longton)

自行車及寶石.....百明漢

魚.....勿里脫胡(Efleetwood)格里姻司勃(Great

Crimsby)諾希而詞(North Shields)勞或司托夫(Lowestoft.)

農品.....克立司路(Clitheroe)活同培去(Wisbech)波士頓(Boston)勃來特福(Bradford)特培(Derby)卡買生(Carmarthen)

合 作 要 義

III

愛爾蘭物品(牛油及蛋)..... 倭買(Armagh)脫來里(Tralee)
求散島物品(山諸及番茄)..... 海里而(Helier)及附近各處

表 三

(2) 在英國外部者

歐洲方面

國 名	生產品類別	成立年份
丹麥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牛油 蛋 鹹肉	一八八一
亞胡斯 Odense	牛油 蛋 鹹肉	一八九一
鄂丹斯 Odense	牛油 蛋 鹹肉	一九〇〇
赫林 Herning (鹹肉及臘腸廠)	鹹肉	一九〇〇
厄斯耶 Esbjerg	牛油 蛋 鹹肉	一九〇五
斯克澤 Skjern (鹹肉廠)	鹹肉	一九二五

西班牙——大厄那 Denia

葡萄乾

一八九六

北美方面

國

美國——紐約

名

加拿大

生產品類別
一般購買物

成立年份
一八七六

蒙特利奧Montreal

一般購買物

一八九四

非洲方面

國

生產品類別

成立年份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棕樹子及其他土產

一九一四

椰子樹

一九一四

揀金海岸(gold coast)——阿克拉 Accra

奈機之亞 Nigeria

棕樹子

一九一七

購買所之支店，則遍設於蘇散海灣(Susan's Bay)、布拉馬(Blama)科曼的(Commerdi)益登布(Pendembn)，阿布庫他(Abeokuta)，伊巴丹(Ibadan)，曼哥斯(Mangoase)，塔夫(Tafo)，尼塞瓦謨(Nysawām)，科夫里多亞(Koforidna)，巴克羅(Pakro)，廷港(Tingkong)，康穆西(Coomassie)，柏克威(Beekwai)，丹廷(Dantin)，阿非雕塞西(Affidnassie)，及歐芬蘇(Offinsu)。

亞洲方面

國名	生產品類別	成立年份
錫蘭——哥命布Colombo	茶及土產	一九一七
那外來別他亞NawalaPitaya	米	一九一〇
關於農業生產方面		

(1) 在英國內部者：

表 四

左表為英格蘭批發合作所占有之田地及地產，已為畜牧及耕作之目的而利用之矣。

財

產

狀

況

面 積
英畝

路騰 Roden(刹洛波Salop)

一〇四〇

馬爾騰 Marden(希爾弗爾Hereford)

一一三一

科爾德漢 Coldham(岡布里治州 Cambridgeshire)

一一一〇五

克力忒洛 Clitheroe(蘭加斯德爾 Lancashire)

一四九〇

里克斯登 Rixton(蘭加斯德爾 Lancashire)

一六〇

窩柏登 Warburton(拆細耳 Cheshire)

一七七七

克留 Crewe(拆細耳 Cheshire)

三八〇七

阿得林夫里特谷爾州 Adlingfleet Goole(約克 Yorkshire)

三九四五

導因安普尼 Down Ambney(哥羅賽斯得州 Gloucestershire)

四〇一六

斯忒騰 Stonghton(勒司特州 Leicestershire)

四一九七

赫騰及和本 Hetton & Holburn(諾森伯蘭 Northumberland)

三八六〇

總計——田地及地產

一一七六三〇

總計——土地

表 五 牛酪和牛乳造廠

造 酪 場	名 称	所 在 地
察給來 Chaigeley	蘭加斯德耳州 (Lancashire)	
孔格來吞 Congleton	拆細耳州 (Cheshire)	
巴斯福得橋 Basford Bridge	同 前	
福耳 Fole	斯塔福州 (Staffordshire)	
克里克來得 Gricklade	哥羅賽德斯州 (Gloucestershire)	
麥爾克沙 Melksham	威爾斯州 (Wiltshire)	
布魯吞 Bruton	索美塞得州 (Somerset)	
克雷東 Claydon	蓄符克州 (Suffolk)	
薩克閥敦 Saxmundham	同 前	

國內農場之購置，當自一八九六年購買路騰地產 (Roden Estate) 始，其後逐年添置，

而以一九一六—一九一九大戰期內爲尤甚。(表四)

C.W.S. 對於種子(如穀種草種等)之貿易佔重要之地位，其種子除供給合作社之需要外，常運往蘇俄，加拿大，南菲，西非，澳洲，及新西蘭等處。

種子之交易中心在特培(Derby)

C.W.S. 對於肥料之貿易，亦堪注意，其營業額約每年六〇〇〇〇頓，(約值二〇〇〇〇〇磅)，除供給合作社外，亦運銷國外各地，如蘇俄，及捷克等。

(2) 在英國外部者：

C.W.S. 在海外唯一的農業生產爲種茶事業，就計表如後：

種 茶 場 名 稱

所在地 批數(Acre)

馬海唯拉種茶場(Mahavilla Group)..... 錫蘭..... 九·九英畝

威斯脫里而種茶場(Westhall Grsup)..... 同上..... 四·一四英畝

合計..... 同上..... 五·二七英畝

孟果種茶場(Mango Range Group)..... 南印度..... 八·三九英畝

開而配塔種茶場(Kalpetta Group)..... 同上..... 三·五九英畝

孟納拖台種茶場(Manantoddy Group)..... 同上..... 二·三七英畝

亦倭派地種茶場(Jyerpdai Group)..... 同上..... 二·八五英畝

希開而墨地種茶場(Sheikal Mudi Group)..... 同上..... 二·六三英畝

合計..... 同上..... 二·八二英畝

台開求利種茶場(Deckiajule Estate)..... 愛散(Asam) 11·420英畝

總計..... 同上..... 14·650英畝

關於工業生產方面：

表六 英蘇兩批發合作社之聯合事業
Ownel Conjointly by the
C.W.S. & S.C.W.S.

表七(一) 食料

廠

別

所

在

地

所

屬

州

產額(一九二〇年)

麵粉廠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蘭加斯德州

Lancashire

鄉爾得亭 Oldham

同

騷厄比橋 Sowerby Bridge

約克州

Yorkshire

斯來司威德 Sillothwalte

同

哈爾 Hull

同

達爾漢州 Durham

(磅)
九・一五
・三五

息爾威城 Silvertown

厄色克斯州 Essex

亞馮口 Avonmouth

前羅賽斯德州 Gloucestershire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蘭加斯德州

利物浦 Liverpool

同

布里斯拖 Bristol

前羅賽斯德州

亞馮口 Avonmouth

同

餅乾及糖菓製造廠

加的夫Cardiff

蘭加斯德州
Glamorgan

牛油及牛酪製造廠

倫敦London

格拉馬干州 Glamorgan

人造牛奶廠
豬油提煉廠

伊爾來穆Irlam

西哈特普爾West Hartlepool

蘭加斯德州
達爾漢州

伊爾來穆

蘭加斯德州

鹹肉廠

什波敦馬來Shepton Mallet
索美塞得州

特洛里Tralee
刻立Kerry

赫林Herning
丹麥

斯克澤同Skjern

一·三八六·八四八

一·四九·七四三

1·0英·六·八

蜜餞廠

彌得爾敦 Middleton

蘭加斯德州

赫爾 Hull

約克州

阿克吞 Action

得爾塞克斯

里丁 Reading

波克斯 Berkshire

鹹漬廠

蘭加斯德州

里丁

波克斯

阿克吞

彌得爾塞克斯

釀酒廠

蘭加斯德州

克雷吞 Clayton

同

茶葉精製及焙
製咖啡廠

彌得爾塞克斯

曼徹斯特

蘭加斯德州

椰子及諸果律
飲料製造廠

廬敦 Luton

斐得福州 Bedfordshire

合 作 要 義

四一

藥材及化學製造廠

皮勞 Pelaw

達爾漢州

煙草及香煙製造廠

曼徹斯特

息爾味吞 Silvertown

厄色克斯

(二) 織品衣服內衣及襪

廠別所 在 地

所

屬

州產額(一九〇〇年)

織品製造廠 拉得克里夫 Radcliff
棉織廠 玻里 Bury

蘭加斯德州 同

前 (磅)
四百三十五

毛織廠 赫伯敦橋 Hebben Bridge
小巴洛 Little borongh

約克州 蘭加斯德州

前 (磅)
四百三十五

多柏克羅斯 Doberross

同

巴特力 Ratley

約克州

布刺德佛德 Bradford

同

巴克法斯來 Buckfastleigh 得文州 Devonshire

前

前

四九·六四

針織廠

胡司瓦特 Huthwaite

造繩廠

帕特里克祿特 Patricroft

衣服製造廠

曼徹斯特

(包括內衣)

克畝 Chrwee

拆細耳

里子 Leeds

約克州

皮勞

達爾漢州

布里斯林登

索美塞得

設斐爾德 Sheffield

約克州

加的夫

南威爾斯 South Wales

倫敦

彌得爾塞克斯

女子胸衣製造廠

諾里昂

得斯柏羅 Desborongh

同

克得林 Kettering

蘭加斯德州

曼徹斯特

前

14.1104

製鞋廠

黑子

約克州

赫克夢德歲 Heckmondwike 同

雷德斯德 Leicester

雷德斯德州 Leestershire

恩得比 Enderby 同

納浦斯吞 Nempton

斐得福州

威林波羅 Wellingborough 諾里昂

刺士敦 Rushden 同

諾爾桑波敦 Northamptn 同

德貝 Derby 同

挪利支 Norwich 諾福克 Norfolk

逢夫勒特 Pontefract 約克州

巴克法斯來 Buckfastbigh 得文州

前 前 前 前 前

II. MOR. 510

格刺賓好耳 Grapenhall

拆細耳

赫克夢德歲

約克州

斯特里特 Street

索美塞得州

(三) 家具農具及其他

廠 別 所 在

地 所 屬

家具製造廠 曼徹斯德

蘭加斯德州

皮勞

達爾漢

布里斯拖 Bristol

哥羅賽德斯州

北明翰 Birmingham

窩爾維克 Warwickshire

倫敦

彌爾塞克斯

金屬器製造廠

鐵器製造廠

開格赫 Keighley

約克州

電鍍廠

柏耳特來 Birtley

達爾漢

州 產額(1930年)

(磅)
1111•2151

1411•5111

防禦物製造廠	都德里Dudley	斯塔福州Staffordshire
利器製造廠	設斐爾得Sheffield	約克州
腳踏車及摩特	北明翰	窩爾維克
車製造廠	曼徹斯德	蘭加斯德州
珠寶及金器	紐喀斯爾Newcastle	諾森柏蘭Northumberland
度量衡製造廠	倫敦	彌得爾塞克斯
刷子及席子製造所	北明翰	西·約克郡
肥皂製造所	里子	約克
威夢漢Wymondham	諾福克	諾福克
伊爾來穆	蘭加斯德州	厄色克斯州
丹斯吞Dunston	達爾漢	
息爾味吞		

11·K1H·Q1111

111·O4E

顏料製造所

德貝

皮袋製造所

紐喀斯爾

鏡框製造所

紐喀斯爾

瓷器製造所

隆吞 Longton

種類所

在

印刷業石印業及訂書業

曼徹斯特

瓦林敦

勒狄赤

皮勞

雷德斯德

刹佛得

威夢漢

曼徹斯特

鋸木業

合 作 要 義

蘭加斯德

諾福克

德雷斯德州
蘭加斯德州

威夢漢

曼徹斯特

玻璃瓶製造業

德貝州

諾森伯蘭

一五·〇四

諾森伯蘭

一六·二四

斯塔福州

一八·〇〇

蘭加斯德州

一九·三〇年

蘭加斯德州

州 前 前 產額(一九三〇年)

八三·三〇三
(鎊)

一五·二八四

六九·一〇四

汽車業

疊徹斯特

蘭加斯德

煤炭業

細耳柏特耳

諾森伯蘭

143.00#

10.44#

私有碼頭 孟吉司脫紐，克塞而特，司登

翁脫 (Dunston-on-Tyne)，及倫敦四

處。

輸運棧 (ShiPPing Depoto) 孟吉司，茄司

登 (Garston) 哥兒 (Goole)，及路恩 (Ronen) 四處。

表八 (輪船駁船一覽表)

輪船及駁船	購辦年份
(Dinah)	1891
(Fraternity)	1903
(New Pioneer) 1905	
(Arlette)	1919
(Progress)	1931
駁船十隻	1919

關於銀行事業：

一八七六年因法律的修改C.W.S.得有設立銀行之權利，同時成立已屆四載的存放部 (Loan & Deposite F't of C.C.W.S.) 也就併入合作銀行的範圍。

表九 (銀行事業之發展)

年 度

流小帳戶數

週 轉 金 額

一八七三

六二

一、五八一、四九五
鎊

一八八二

一四四

一八九二

三四四

一九〇二

六九四

一九一二

九八七

一九一九

五、三五九

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三、九〇九

一九二二

一六、二〇九

一九二三

一七、四六九

一九二四

一八、七三二

一九二五

二〇、一八四

一九二六	二一、六二二	六三二、一一三、九四六
一九二七	二三、二五〇	七〇九、四五八、七九一
一九二八	二四、五二〇	六九〇、五一九、五三一
一九二九	二六、二三六	七二五、一二六、三九四
一九三〇	二九、八三五	七三三、六九四、二九五

表十 (C.r.s.之發展)

年 度	保 險 費 收 入 資 本 二七六 銀	資 本 七〇五 銀
一八六九		
一九二三	二三四、一五三	五一七、七四四
一九一四	二六六、二六五	五九五、四一四
一九一八	五八七、〇二三	九九五、〇〇三
一九一九	九二四、〇六六	一、二二一、四六八
一九二〇	一、三八四、九三三	一、六八五、三〇七

一九二一 一、六五三、三三三
一九二二 一、七〇四、六九九
一九二三 二、〇五二、二七八
一九二四 二、四八九、一〇九
一九二五 二二八九六、四六七
一九二六 三、二一八、七二三
一九二七 三、六二八、三二九
一九二八 四、一八四、一六二
一九二九 四、三九六、八七一
一九三〇 四、五四八、六八九

關於保險事業：

英蘇保險合作社(Co-oP. insurance Society Ltd.)——簡稱C.i.s.——是英蘇兩批發合作社的聯合事業。當一八六七年初成立的時候，原名合作保險公司 (Co-oP. Insurance Co-

onPany)，係獨立之性質，但自一九一三年由英蘇兩批發社接辦後，便成爲聯合經營的性質。

關於印刷及出版事業：

C.W.S.之印刷事業，始於一八九五年，當時職員尚不及二十人，以後乃大事擴充，相繼於一八九八，一九〇二，一九〇九，及一九一九年在胡靈登 Warrington，紐克塞而來克司脫 Leicester，及來狄許 Reddish 等處添設印刷工廠，而在大不列嶺印刷事業中佔重要之地位。據一九三〇年之報告，印刷物價值達八三二三〇三鎊，而其職員總數印刷及裝訂部份有二四五〇人之多。

出版品方面：一八八三年有『英蘭批發合作社年鑑』(C.W.S. Annual)之發訂一八九六年有『忽刺喜夫月刊』(Wheatsheaf) 出版。

自一九一六年出版部成立後，出版事業更爲發達，其中最出名之『國民年鑑』(PeoPle's year book，現已成英國合作學者不可或缺之物矣。餘如『生產者』(The Producer)月刊，現亦廣銷各處。

關於工人方面：

爲鼓勵工人節儉起見，C.W.S.曾有『儉德基金』(Thrif Fund)之設，一九二八年廢除『儉德基金』，另創『養老金制度』(Pension Scheme)辦法，凡工人年滿六十五歲告退休養時，可向社中領取養老金，倘工人在六十五歲以前尚未告退而死亡時，則其家屬亦有養老金之享受，但其數額以一百鎊爲限，此外如幸福事業之舉辦，職員飯堂之設立等，亦爲改善工人環境之設施。

娛樂方面：工人有音樂會，戲劇團，運動會等等之組織，而其中以運動一項爲最熱烈，批發社曾撥款數百鎊購置運動場多處，——孟吉司脫倫敦不列司脫而諾曾濱答來克司脫利物浦及百明漢——並予以各種便利。

工人自行出版的『吾輩』(Ourselves)月刊，專門記載關於娛樂方面的消息，每月銷數達二五〇〇〇冊有奇。

一九三一年初G.W.S.有工人四〇九二一人。

五・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合作社之組織係以社員爲基礎，故側重社員之選擇，除法律有規定之限制外，尚須經理事會之審定，因社員之健全與否，關係業務之成敗甚鉅，故當慎之於始，非若公司制度，惟資本之結合是視此性質上之一大區別也。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須呈請主管官廳立案，雖不免稍有限制，但確爲保護正當合作社之手段。

合作社之組織應根據法律與章程，並應力求其完備，使之等於一自治政府，關於社務之執行有理事會，監督機關有監察會，理監人員均由社員大會以「每人一票權」選舉之，不以認股之數額而定表決權之多寡，更無男女之區分，階級之等差，所有社員一律平等。此爲羅盧戴爾之重要原則，足以打破壟斷，免除操縱，發揚合作之真正共和精神，理監事之職權，除法律固有之規定外，得就業務情形另以規章定之。倘業務過繁，理事難於兼顧，得設補助機關以資襄辦。如教育委員會衛生設計委員會之設立，其委員人選就社員中之有經驗者聘請之，以增效率，而專責成。

合作社之責任，依我國合作社法之規定，共有三種：

一、無限責任　社員全體均負無限責任，倘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須將己之財產負連帶清償之義務，如債權者對於合作社之財產行使權利有不足時，可對於社員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依次請求償還其債權之一部或全部，社員務必以己之全部財產應債權者之要求，因負有連帶無限責任故也。各社員既負有同一責任之義務，如由社員之一人或數人已將合作社之債務清償時，則對於其他社員應負擔之部份，有請求償還之權。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因負擔連帶之無限責任，故社員對於合作社之關係，至為重大而密切，各國法律均有如下之特殊規定。

A 凡入社者須獲得社員全體之同意，因無限責任合作社信用之基礎在諸社員，其關係於社務者至鉅，故社員之加入，須取得全體社員之同意。

B 凡新加入社者，須負担社中以前之債務，因新社員入社以前之債務均屬社中之債務，故凡屬社員一份子須一體負擔，方足以保債權者之權利，而增社中之信用，且新加入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以前之財產亦與舊社員一體享有，則原欠各債，亦應一體負擔，理固然

也。

C 凡中途出社者，對於出社以前之債務，仍應負若干時期之連帶責任，因無限責任合作社以社員之信用為主，若中途退社，脫離關係，社中之債權者失去保障，故社員雖許其退社，而退社後之連帶無限責任不能遽行消滅，必俟退社註冊後滿若干年，始為完全脫離關係，而此期限除法律規定外，亦有以特別契約延長之者。

D 凡社員將股份轉讓與他人，須經全體社員之通過，其未轉讓以前之責任，仍應照前項規定，不得因轉讓而認為解除也。

二、有限責任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責任有限定，即以繳清所認有股份之金額為限，對於社中債權者不另外負責，假使合作社破產，償債僅以社中固有之財產作抵，各社員不負股外賠償之責，但應注意下列二點：

A 凡未收足之股款亦為社中財產科目之一，倘合作社現有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當以所認定股份金額負擔有限責任，而即行繳納也。

B 凡減少出資，如股金額減少或股數減少，即社員對於債權者之責任減少，非有特殊

原因或取得債權者之同意，法律當不許也。

三、保證責任 為合作社之特殊組織，而一般商事公司所無也，其責任負擔之成分，有平等與差等兩辦法：

A 平等負擔 社員之各自保證金額一律定為平等，對於債權者全體以同額負擔責任也。

B 差等負擔 社員之保證金額各有等差，各於一定限度內，對於債權者負責任也，支配之法，當以社員之出資股數及其資產能力為標準，然亦須出自社員贊助公益之善意也。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出社或轉讓，與無限責任同。

合作社社員大會，為社員之最高權利機關，一切行政均應取決於大會，倘理監事有失職行為，或遇何重大事故，社員得依法定人數召集臨時大會，實行罷免之。合作社贏餘之分派，不以股份多少為比率，而以社員利用之程度為標準，此亦羅虛戴爾之金科玉律也！合作社應本機會均等原則，對社員名額不加限制，如與法規無抵觸，應隨時收容社員。凡請求退社者，經審查理由正確時可亦予准。社員之於社為主體，有其固有之權利，亦有其應

盡之義務，凡出席會議，參加工作，繳納股款，發生交易，均義務也。社員能否負擔義務，關係社務固鉅，倘放棄權利，亦足使合作社根本動搖，故社員之徵求，當慎之於始也。

合作社之經營，應受區域之限制，範圍過於遼闊，社員太形散漫，障礙殊多，若過於狹小，業務又難於展佈，且促成同種類之合作社併立，致召競爭之弊，故區域之劃定，宜熟籌之，合作社成立伊始，業務宜簡，成效既著，徐圖擴張兼營副業，以應社員之需要，力求改善，以達健全之目的，如分櫃設部，管理務求周密，理監事之職務分配各有專司，不得稍有私自經營情事，凡此皆極關重要者也。年度可視業務與時令之差異情形而作規定之標準，年度告終時應將決算造出，如有盈餘，應注意抽提公積金以增信用，而固社基，機械折舊不可疏略，存貨估價尤應切實，凡此俱有損益，影響計政，概不宜任意忽略者也。

六・合作與農村

我國農村頻年災患，日趨衰落，田疇荒蕪，金融枯竭，百孔千瘡，無一樂土，然我國本為農業國家，以人口論，農民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出口貿易價值而論，亦以農產品佔

其大部，故全國之經濟重心，繫諸農業。際此外侮日甚，內憂彌增之時，若仍不加以澈底之救濟與根本之改革，則農村崩潰；全國整個經濟組織解體可立而待。而救濟之方，當以推行合作為第一要義，請申論之：

甲、農村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之意義與功效，已於前章論之，農村需要信用合作，更為迫切。按我國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甚多，而以金融之偏枯為主要之癥結。醫治之道，惟有農民以自身集合之力量，調劑金融之緩急，藉圖自身之解救，此項組織，有德國雷發生氏之制度，可為吾人之規範。

雷發生F.n.f.F.w.Roiffesre於一八一八年，生於韋斯泰費律。地方礦瘠，又迭遭荒年，人民窮困，幾陷絕境。加以猶太人乘機高利盤剝，貧民無不遭其荼毒。氏目睹慘狀，黯然傷之。乃慨捐馬克六百，作組織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意在救濟貧農，股額規定最低由十馬克至十五馬克，對於社員之徵求，注重人格之高尚，抱定寧缺毋濫之宗旨，故社員對於銀行本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之精神，負連帶無限責任，其營業區域，限於農村。

且有一定範圍，其業務對象，亦全以農業為主體，放款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放款，

(二) 往來透支放款，

(三) 財產買賣放款，

雷氏信用合作社，對於放款，須考察用途，預防濫用；如認為不滿，即停止支付，並得追還之。

雷氏信用合作社，並收受存款；提提儲蓄，印發儲金小票，予以儲蓄上之便利，得隨時吸收零星小款，且社股紅利，亦不支付現金，即以之劃作儲金。

雷氏信用合作社：不重規模。組織簡單，雖竹籬茅舍亦不嫌其粗陋，為適應社員之需要，並兼營農業器具之供給，社中職員，多為無給制。惟會計支薪，但無投票權，亦慎重之道也。

乙、農村利用合作

近世科學昌明，農業經營，亦漸趨科學化，但農民境遇困苦，能力薄弱，未能充分利

用設備，擴充生產。曩歲湘省湖田慘遭水災。土堤倒陷，積水經年，疏濬之術；損失至爲巨大！客夏湘南大旱，赤地千里，顆粒無收，倘有抽水之機械，施行排洩灌溉，自能救濟裕如。何致任其荒廢。但一機之值，爲數甚鉅，惟採合作制度，共同出資，共同使用，則衆擎易舉，收効必宏，其方式有二：

A 個別利用

乃單獨運用，爲農村最普遍之需要，由具有共同目的者聯合組織，購置所需用之工具，以備社員之利用，如稼穡之具，砍伐之機，保存由社中負責，取用規定次序，其租費繳納標準有五：一・使用時間，比例機械存在之期間。二・修理費用。三・資金利息。四・社中開支。五・其他。其損壞賠償，應以該價折舊成分估之，方不失爲公允。又若醫院之創辦，體育之設備，皆可供社員個別之用，而克收巨大之效果者也。

B 共同利用

此爲社員以聯合勞動之方式，謀社中設備之聯合利用之謂，如共同經營墾殖、製絲、養蜂、畜牧、以及其他各種經濟事業等是，其異於個別利用者：社員兼有雙重資格，既爲

社之股東，並爲社之僱人，消滅階級之觀念，免除勞資之衝突，關於社務之計劃與管理，均操之於理事會，倘社員缺乏公德心，不能發揚合作之精神，則暗礁重重。社務前途危險堪虞，故應嚴訂公約，確立法治精神，以堅團結，而杜流弊。

丙、農村運銷合作

我國農村產品之運銷，向無聯絡之組織與一貫之計劃，徒作零星之交易，任經紀之操縱，及牙行之盤剥，「二月賣新絲，五月耀新谷，醫得眼前瘡，剜却新頭肉」，語意深刻，曲盡田家之困苦，其救濟之道，須用徵集之方，作共同運銷之舉，其方式有三：

一、集合運銷：由同樣物品之生產者，聯合結社，依法推選，負責執行一切職務，以富經驗者爲宜。其社員各以產品送交社中，作大量之徵集，謀整批之推銷，得選擇市場之自由，免受居間之壟斷，調節緩急，保持時効，或加以製造，或與以包裝；定標準，分等級，注意商品之科學化，選擇品質之優良者，運銷自然暢旺，聲譽日益優隆，故社員當誠信自守，毋作絲毫虛偽，致自傷信用，社中爲保全社譽計，當組織檢查委員會。關於價格之決定，貸款之發還，保管之方法，運銷之手續，均當取決於社員大會，厘定專章，以

資遵守，而免遺誤。

二、委託運銷，此由產品各異，難以混合推銷，或為數過小，或因過大支配不易，調度維艱，故其個別運銷事宜由社中承辦，抽取低額之手續費。至於盈虧，係直接影響於社員，與社員無關，合作社之為社員謀者，在選擇市場，靈通消息，得運輸之便利，促交易之成全，此委託制之梗概也。

三、收買運銷，此宜於資本雄厚之合作社，其產品當適合標準，而大量化者。惟因收買以後，社中直接負推銷盈虧之責，倘季候失宜，或產品銷售停滯，則社務之失敗，可立而待；故宜妥慎辦理，以免差誤。

丁・農村倉庫合作

谷賤傷農，緣於農人資本薄弱，朝穫夕售，不能待價而沽。每至秋獲季節。市場供過於求，商人乃乘機抑價固買。農人迫於需要。非折本求售，無以濟急，商賈遂坐收其利，而汗滴泥土，勞碌終歲之生產者，反任人宰割，而不能自享其成。事之不平，未有甚於此者！抑尤有進者：農產物之保存，每受季候之影響，倘無科學之管理，有受侵蝕損失之危

險，農家限於設備，亦非折本求售不可，合作倉庫，乃救濟農村之重要組織。請言其利益與經營如下：

A 利益

1. 因倉庫設備完善，管理週密，可得儲藏之安全。
2. 因產物集中，得採統一之步驟，作直接之販賣。
3. 因儲藏便利，養成積蓄之風，遭遇時難年荒，不致束手待斃。
4. 因倉庫機關之信用，得持倉票抵押現款，活潑金融，免受賤價之損失，與高利貸之盤剝。
5. 因組合之力量，得利用機械之設備，將物品加以調製改裝，可增進其應得之收益。
6. 因倉庫具有調節之效能，得免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落之恐慌。

B 經營

1. 既負儲藏安全之責，當謀倉庫建築之堅，如水火險之設備，日光潮濕之避免，賊盜蟲鼠之防範，均須於選基構造時，設計周詳。

2. 既負運銷販賣之責，當謀輸送之敏捷，故對於水陸之交通，商訊之聯絡，尤應切實注意。

3. 為應付飢荒之預防，當獎勵儲藏之普及，予以入庫之便利，免除保管之倉租，以示優待而利提倡。

4. 為救濟農人窘迫，避免居間者之剝削；當使受寄物資金化，故應有倉票之發行，俾寄托者得持票作抵押之運用，以濟一時之急。

5. 倉庫有調製改裝之責，故對機械之設備，及技術人員之選擇，均有慎重考慮之必要，務使物品等級提高，並謀整理完善。

6. 倉庫有調節市場安定社會之責，首當嚴束本身，除委托販賣外，不得有營利行為，方足防微杜漸，制止投機。

物品檢查，乃倉庫重要手續，信用攸關，一經檢驗，品位既高，聲價自著，質料統一，準標，自明，甚至箱裝尺寸，袋包方法，裏繫材料，繫扣格式，均應加以檢驗，以示劃一，而昭信仰。倘因品質特殊，等級難分，不便混合貯藏者，當提作特定保管。又若自營

倉庫不敷應用，乃寄托於其他倉庫，當另立轉託保管科目，以資整理。保管品之承受，當以重要農產物為主，並須於營業規則內列舉之。所受寄託物品，應以社員自己所生產者為限，倘囤積居奇，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當嚴峻拒絕之。

附 錄

合 作 社 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

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月內向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九條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等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

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

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第五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